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

113年度台覆字第47號

聲請覆審人 楊子儉

上列聲請覆審人因詐欺案件，請求刑事補償，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決定(113年度刑補字第1號)，聲請覆審，本庭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撤銷。

理 由

一、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下稱聲請人）楊子儉請求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涉嫌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而遭羈押共58日，惟該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而維持第一審之無罪判決，爰依法請求補償等語。

二、原決定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詐欺案件於偵查中受羈押，該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易字第308號判決諭知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272號(下稱27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惟聲請人請求補償，應於裁判確定之日起算2年內提起，竟遲至113年1月7日始具狀提出聲請，有原決定機關在聲請人所提「刑事補償聲請狀」加蓋之收狀日期戳章可參。本件請求已逾2年期間，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覆審意旨略以：本件詐欺案件之確定日期雖為110年12月30日，然判決書之送達需一定期間，且該判決自宣判翌(31)日起至111年1月2日止適逢連續假期，故伊在判決確定後始收受判決書而知悉該案已確定，非可歸責，本件聲請補償，應尚未逾期。

四、本法庭之判斷：

01 (一)、刑事補償法關於補償請求權時效，第13條本文原係自不起訴
02 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之確定日起算2年，然此規定對不得
03 聲明不服之案件，一經公告或宣示，無待送達，即已確定，
04 如仍自確定日起算，對於因故未合法送達或遲延收受送達之
05 受害人而言，恐未盡衡平，為使前開受害人權益獲得實質平
06 等且公平合理之保障，於112年12月5日已增訂第2項規定，
07 明定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之事實，因不可歸責
08 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其補償請求權時效例外自受
09 害人知悉時起算。

10 (二)、聲請人請求補償之本案為普通詐欺案件，因第一、二審均為
11 無罪判決，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刑事案件，是該案經臺灣
12 高等法院於110年12月30日以272號判決駁回上訴並予宣告
13 後，無待送達，即告確定，本件2年補償請求權期間之屆滿
14 日為112年12月30日，聲請人於113年1月7日具狀請求補償，
15 雖已逾期，惟案件宣判後，尚須製作判決正本，並經郵務機
16 構遞送始能將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因聲請人補償之請求，
17 僅逾期8日，而裁判正本之製作及送達既需一定時間，且依
18 272號判決自宣判翌日起至111年1月2日適逢連續假期，及該
19 判決當事人欄所載被告即本件聲請人之住所為○○市○○
20 區，則該確定判決之裁判書，是否於111年1月6日前已合法
21 送達聲請人，仍有未明，尚非不能調閱該詐欺案件之送達證
22 書加以調查，此攸關聲請人之請求是否逾期之判斷，影響其
23 權益甚鉅，聲請覆審意旨指摘原決定不當，求予撤銷，為有
24 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

27 法官 蘇芹英

28 法官 洪兆隆

29 法官 陳靜芬

30 法官 林靜芬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朱宮瑩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